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53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55
中期股息	6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62
購股權	66
審核委員會	68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68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69
致謝	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少峰(主席) 蒙建強(副主席) 周 哲(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李福樂(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周 哲(主席) 李少峰 蒙建強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梁繼昌 王偉軍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梁順生 黃鈞黔 梁繼昌 王偉軍
薪酬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蒙建強 梁順生 黃鈞黔 王偉軍

公司資料(續)

投資委員會	蒙建強(主席) 李少峰 周 哲 梁順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21樓2102室
股份代號	521
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3,326	106,714
銷售成本		(84,056)	(82,028)
毛利		19,270	24,686
其他收入		4,144	6,2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3,700)	(1,9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05)	(3,880)
行政開支		(40,272)	(47,948)
融資成本	7	(45,196)	(39,620)
除稅前虧損		(90,459)	(62,4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595	(10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9,864)	(62,57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9	(57,990)	10,936
期間虧損	10	(147,854)	(51,63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i>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i>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	30,195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	(289)
<i>可供出售投資</i>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	2,090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 作重新分類調整	—	(2,15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12,441)	—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作重新分類調整	12,441	—
<i>重估物業</i>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2,902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之遞延稅項	—	(436)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	32,446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147,854)	(19,19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5,809)	(62,583)
–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57,990)	10,936
	(143,799)	(51,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143,799)	(51,647)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溢利	(4,055)	11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3,799)	(51,647)
非控股權益	(4,055)	11
	(147,854)	(51,636)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799)	(20,767)
非控股權益	(4,055)	1,577
	(147,854)	(19,190)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港幣(6.41)仙	港幣(2.41)仙
攤薄	港幣(6.41)仙	港幣(2.41)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3.83)仙	港幣(2.92)仙
攤薄	港幣(3.83)仙	港幣(2.92)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515	16,163
商譽	16	70,000	74,668
無形資產	17	7,518	8,841
收購一項物業之已付按金	18	43,050	43,0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2,460	6,690
可供出售投資	14	41,776	54,217
會所債券		700	700
遞延稅項資產		10,579	9,871
		191,598	214,200
流動資產			
存貨		29,238	23,89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a)	100,238	112,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b)	151,725	304,704
持作買賣投資		1,623	2,4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403,404	419,773
可收回稅項		1,711	1,7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699	333,1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119	118,870
		1,052,757	1,316,7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9	1,606,054	1,549,304
		2,658,811	2,866,0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a)	186,665	198,71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21(b)	54,779	55,7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1,770	1,770
稅項負債		7,312	11,685
貸款—一年內到期	22	524,924	609,641
可換股貸款票據	23	100,101	87,62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份	23	18,289	19,444
		893,840	984,6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之相關負債	9	545,793	555,999
		1,439,633	1,540,614
流動資產淨值		1,219,178	1,325,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0,776	1,539,68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3	253,444	235,81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份	23	45,436	44,123
		298,880	279,935
資產淨值		1,111,896	1,259,7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560,535	560,535
儲備		495,300	616,11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 累計之金額		6,048	29,036
		1,061,883	1,205,6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0,013	54,068
總權益		1,111,896	1,259,7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與 分類為持 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 相關於其 他全面收 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 計之金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合計
	資本			物業			投資			可換股 貸款票據			非控股 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回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儲備	計之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5,535	644,864	2,084	21,883	360	55,149	53,690	64	38,938	(171,663)	68,767	-	1,249,671	46,229	1,295,900		
期間虧損	-	-	-	-	-	-	-	-	-	(51,647)	-	-	(51,647)	11	(51,636)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138	-	-	-	-	-	-	138	-	138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629	-	-	-	-	-	-	28,629	1,566	30,195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	-	2,902	-	-	-	-	-	-	-	-	2,902	-	2,902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之遞延稅項	-	-	-	(436)	-	-	-	-	-	-	-	-	(436)	-	(4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之儲備	-	-	-	-	-	(289)	-	2,090	-	-	-	-	1,801	-	1,801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 解除之儲備	-	-	-	-	-	-	-	(2,154)	-	-	-	-	(2,154)	-	(2,154)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2,466	-	28,478	-	(64)	-	(51,647)	-	-	(20,767)	1,577	(19,190)		
於編可換股貸款票據時屆滿之購辦權	-	-	-	-	-	-	-	-	-	68,767	(68,767)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5,535	644,864	2,084	24,349	360	83,627	53,690	-	38,938	(154,543)	-	-	1,228,904	47,806	1,276,7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0,535	667,544	2,084	-	360	105,033	53,690	-	38,938	(251,538)	-	-	1,205,682	54,068	1,259,750		
期間虧損	-	-	-	-	-	-	-	-	-	(143,799)	-	-	(143,799)	(4,055)	(147,85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	(12,441)	-	-	-	-	(12,441)	-	(12,44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12,441	-	-	-	-	12,441	-	12,441		
於完成出售時撥回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別相關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	-	-	-	-	-	-	-	-	22,988	-	(22,988)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0,535	667,544	2,084	-	360	105,033	53,690	-	38,938	(372,349)	-	6,048	1,061,883	50,013	1,111,8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其他儲備代表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儲備金之總額。

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其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則屬自願性質，並由公司董事會釐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該等附屬公司亦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企業發展儲備金。該儲備金只可用於企業發展，不可用以向股東作出分派。

- (b)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削減港幣270,000,000元。所削減之數額用以扣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撥入本公司不可分派之資本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735)	(113,834)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182)	(241,17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48,651	3,497
購買設備之已付按金		–	(29,9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87)	(19,870)
購買無形資產		–	(2,06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78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	51,7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2	1,442
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代價		89,846	70,709
自買方收取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有關之按金	9	50,000	–
向無錫中微掩模電子有限公司 提供股東貸款	13	(79,950)	–
其他投資活動		9,105	5,6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5,627	(213,5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367,934	398,848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116,400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	360,000
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	-	(385,000)
償還銀行貸款	(513,651)	(162,980)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10,733)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54,390)	-
償還一名本公司股東提供之貸款	(17,000)	-
償還一名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22,14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847)	200,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8,955)	(127,2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262	210,3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96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94,307	71,130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119	71,130
已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	-
	94,307	71,1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將本集團之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數字電視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本集團與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進行本集團所有數字電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同時，數字電視業務之應佔資產及負債皆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詳述，此交易已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惟仍有待取得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股東之批准。南方銀視為與本集團共同於廣東省營運一個平台之實體，透過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信息服務。光華及本公司同意延長達成或豁免上述尚未達成條件之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可能與光華再議定之日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仍極有可能繼續進行，故此，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該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詳情載列於附註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數字電視業務之業績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數字電視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算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推定將透過出售之方式收回，惟有關推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則除外。倘有關推定被推翻，遞延稅項將反映以該實體預期就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所採用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別。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智能信息業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 其他—提供管理服務、租賃投資物業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租賃投資物業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一個名為「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獲分類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計入已終止業務。此外，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所產生的虧損已計入附註9(b)所述之已終止業務。於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詳情於附註9載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99,467</u>	<u>3,859</u>	<u>103,326</u>
分部虧損	<u>(8,428)</u>	<u>(12,043)</u>	<u>(20,471)</u>
未分配收入			4,309
未分配開支			(16,10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10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4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1)
融資成本			(45,196)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90,4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00,540	6,174	106,714
分部溢利(虧損)	13,578	(10,320)	3,258
未分配收入			4,697
未分配開支			(24,87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1,18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9,7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4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 影響力之收益			2,154
融資成本			(39,620)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62,46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開支)以及上文對賬表內所披露項目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以上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已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呈報之方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出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經營分部項下之有關租賃投資物業之資產及負債。除此之外,分部資產之金額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概無重大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100)	(1,18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6)	-	2,894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附註14)	-	2,1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5)	(301)	-
可換股貸款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 變動之虧損(附註23)	(158)	(9,794)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16)	(4,668)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7)	-	(63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918)	(1,62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608)	2,18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4)	(12,441)	-
其他	(1,506)	4,039
	(23,700)	(1,9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850,000元)出售本集團從物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三泰電子」)及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阿勃玳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泰電子及阿勃玳投資已分別出售予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及Winteractive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兩名買方為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三泰電子及阿勃玳投資應佔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該等出售經已完成，而三泰電子及阿勃玳投資之控制權已移交買方。

三泰電子及阿勃玳投資於出售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75,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
預付租金	2,452
遞延稅項負債	(3,23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4,844
先前就出售組別確認之減值虧損	(9,763)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65,0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出售附屬公司(續)

該等出售導致本中期間虧損約港幣301,000元，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64,850
減：交易成本	(70)
	<hr/>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64,780 (65,081)
	<hr/>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	(301)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收取港幣13,038,000元之款項作為部份現金代價。因此，支付港幣70,000元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於本中期間產生港幣51,742,000元現金流入淨額。

此外，出售事項導致物業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合共港幣22,988,000元撥回至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主要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業務之上海泰泓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泰泓」)24%股本權益，並將該投資入賬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泰泓之全部股本權益，所得款項為港幣11,890,000元，其中港幣11,224,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收訖，而餘款港幣666,000元則已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收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此項交易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港幣2,894,000元，並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所得款項	11,890
減：24%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賬面值	(7,195)
減：於出售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1,801)
	<hr/>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2,894
	<hr/> <hr/>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23)	30,220	30,24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807	9,37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28(a))	2,787	—
來自一名本公司股東之貸款(附註28(b))	33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349	—
	<hr/>	<hr/>
	45,196	39,620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	2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	4,306
遞延稅項	113 (708)	4,306 (4,2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5)	104

所得稅(抵免)開支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介乎12.5%至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介乎12.5%至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字電視業務之溢利(附註(a))	-	10,936
就卓越所產生之虧損(附註(b))	(57,99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 (虧損)溢利	(57,990)	10,9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數字電視業務(附註(a))	1,521,874	1,480,952
向無錫中微提供之投資成本及 股東貸款(定義及解釋見附註13)	84,180	-
租賃投資物業	-	68,3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1,606,054	1,549,3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數字電視業務，不包括應付 集團實體之款項(附註(a)) 租賃投資物業	545,793 —	539,731 16,26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相關之負債	545,793	555,999

董事認為出售數字電視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向無錫中微提供之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將不會少於其各自之賬面值，因此未有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

(a) 數字電視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數字電視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載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9,593	98,747
銷售成本	(55,720)	(59,028)
毛利	13,873	39,719
其他收入及虧損	1,643	720
行政開支	(3,116)	(2,788)
融資成本	(12,400)	(11,903)
除稅前溢利	—	25,748
所得稅開支	—	(14,812)
期間溢利	—	10,9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附註：(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電視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指租賃數字電視設備予本地項目公司及向南方銀視提供技術服務予南方銀視之有線電視用戶(統稱「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租賃數字電視設備」)之收益，有關收益已根據本集團收取服務月費之權利確認。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為將廣東省數字廣播網絡重組為一個省級廣播網絡公司之集中網絡，本集團無法繼續分估該技術服務費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收入。

儘管如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繼續參與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租賃數字電視設備。

本集團與南方銀視按此基礎訂立協議；據此，南方銀視同意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租賃數字電視設備，向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支付港幣69,593,000元(約人民幣56,580,000元)。應收款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附註:(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期間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1)	(1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627	10,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26	36,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9

數字電視業務期內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362)	(4,3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6,536)	(17,1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730	(39,214)
現金流出淨額	(4,168)	(60,6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附註:(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40,794	40,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i)	806,042	815,670
商譽	13,630	13,630
無形資產	389,664	400,291
應收貿易賬款(ii)	243,323	173,7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11	24,1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22	8,2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8	4,3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總額	1,521,874	1,480,95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iii)	28,987	33,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21,025	22,435
稅項負債	92,427	92,427
銀行借貸(iv)	353,354	391,484
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附註)	956,147	871,287
	1,451,940	1,411,018
就出售數字電視業務自買方收取之按金	50,000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總額	1,501,940	1,411,01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 金額	6,048	6,048

附註: 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及應付第三方之若干款項將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清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附註：(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料而言，應付集團實體之金額港幣956,14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1,287,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負債總額中剔除。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出售組別就其營運支付約港幣37,598,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出售組別出售總賬面值港幣967,000元之若干設備，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港幣748,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港幣21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出售組別收購約值港幣23,75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其數字電視業務，包括其中港幣5,874,000元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收購設備而支付之按金支付。

(ii) 應收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69,593	63,613
91 – 180日	–	59,119
181 – 365日	122,732	50,998
1 – 2年	50,998	–
	243,323	173,7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附註:(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iii)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20,143	28,912
91 - 180日	5,536	3,929
181 - 365日	2,973	409
1 - 2年	329	135
2年以上	6	-
	28,987	33,385

(iv)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出售組別取得一筆新借銀行貸款約港幣2,460,000元，並償還港幣40,590,000元之銀行貸款。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兩年至五年期基準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附註:(續)

(b) 就卓越所產生之虧損

根據出售卓越(從事製造及銷售光掩模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有責任確保機械之狀況良好(「該責任」)。為履行該責任,本集團管理層早前估計本集團將產生港幣50,000,000元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已悉數動用。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作進一步撥備,因管理層認為於完成設備檢測當日前,將不會就履行該責任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卓越有若干設備因廠房內測試設備之區域突然停電而受損。因此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Grand Award Limited協助維修設備及完成檢測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機械之檢測報告已完成及發出,令本集團可加快收回出售卓越之應收款項。為履行該責任,本集團亦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及維修及保養開支。該等開支已於損益中扣除,並計入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Grand Award Limited償付港幣29,249,000元,而餘款港幣11,640,000元已記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中。上述所支付之港幣29,249,000元包括根據Grand Award Limited之付款指示支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港幣18,450,000元及港幣10,79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間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預付租金撥回	-	42
無形資產攤銷	1,323	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7	8,859
	<u>2,067</u>	<u>8,859</u>

11. 股息

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會宣派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43,799	51,647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2,141	2,142,1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43,799	51,64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期間虧損(溢利)	57,990	(10,936)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85,809	62,583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2.58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港幣0.51仙(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57,990	(10,936)

於計算以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不會計入於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時所增發之股份，原因為該等股份於計算兩個中期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具反攤薄作用。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460	6,690
	-	-
	2,460	6,6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法爾勝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31.4%	31.4%	暫無業務
無錫中微掩模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中微」)	企業	中國	- (附註)	19% (附註)	暫無業務

附註：

無錫中微為一家於中國註冊之公司，本集團實益擁有其19%股本權益。自二零零九年起，無錫樂東微電子有限公司(「樂東」)一直以本集團受託人身份持有無錫中微之19%股本權益。本集團原先可對無錫中微行使重大影響力，因其可根據無錫中微之信託契據所載列之條款擁有參與無錫中微之董事會及行使投票權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格信息」)與樂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格信息向樂東提供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950,000元)貸款，而樂東則將有關貸款轉借予無錫中微作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以發展其於中國之光掩模項目。該貸款為無擔保、不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樂東發出要約函件，以代價人民幣68,43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4,180,000元)，收購本集團於無錫中微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股東貸款。董事承諾按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出售無錫中微，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進行。因此，相關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附註9)。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4,230
向無錫中微提供之股東貸款	79,95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84,180
	<hr/> <hr/>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指於成東投資有限公司(「成東」，一間從事上市證券投資的實體)19%權益，有關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成東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補充協議，由於再無權委任一名董事進入成東，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成東之重大影響力。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成東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

管理層估計於成東之投資之賬面值港幣57,573,000元，與其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之公允價值相若。此外，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港幣2,154,000元，與重新分類先前由本集團分佔之投資重估儲備有關，有關金額已解除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認為於成東之投資的價值已大幅下降，因此，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2,44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經營其智能信息系統業務支付約港幣1,68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86,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港幣27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33,000元)之若干設備，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港幣70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94,000元)，導致出售收益港幣43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價值港幣806,04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15,67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詳情已於附註9中說明。

16.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智能信息業務」經營分部內匯報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於「其他」經營分部內匯報之一間附屬公司。誠如附註9所述，與數字電視業務相關之商譽港幣13,63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30,000元)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該等單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智能信息業務		
—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程科技」)(附註(a))	70,000	70,000
其他—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 浙江協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協和光電」)(附註(b))	—	4,668
	70,000	74,6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商譽(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程科技(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中程科技之總賬面值，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中程科技所產生之商譽並無減值。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3.5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1%)之貼現率計算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期毛利率編製，而預期毛利率乃根據中程科技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 (b) 鑒於經濟萎縮令發光二極管供應業務(「LED業務」)市場飽和，LED業務之進展自二零一二年初起放緩。根據協和光電目前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預期協和光電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商譽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港幣4,66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17.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89,66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291,000元)之無形資產已於附註9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若干節能系統開發成本有關賬面值為港幣631,000元之無形資產預期將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故已就該項無形資產作出全數減值。此外，本集團已產生之開發成本約港幣2,062,000元已被資本化，並列作無形資產。

18. 收購一項物業之已付按金

有關款項指根據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協議於中國收購一項自用物業所支付之按金。按金以年利率10厘計息。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正待政府部門就該物業發出正式房產證後支付最終付款人民幣4,600,000(相當於約港幣5,658,000元)。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五年內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除向兩名國有企業客戶授予兩年信貸期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至360日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31,702	48,889
91 – 180日	16,084	13,594
181 – 365日	10,831	8,168
1 – 2年	38,147	38,026
2年以上	3,474	3,570
	100,238	112,24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3,32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3,73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於附註9分類為持作出售。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包括出售卓越(附註)產生之遞延現金代價港幣19,655,000元及給予智能信息業務供應商之墊款港幣76,858,000元及智能信息業務招標項目按金港幣35,418,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包括出售卓越(附註)產生之遞延現金代價港幣109,501,000元及給予智能信息業務供應商之墊款港幣64,351,000元及智能信息業務招標項目按金港幣22,755,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1,01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197,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於附註9分類為持作出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越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42,000,000美元。本集團所有光掩模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均由卓越進行。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卓越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予買方。

於最初確認時，代價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19,914,000元，乃參照當時市場借貸利率按4%貼現率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付代價為港幣109,501,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在Grand Award Limited的協助下收取11,559,000美元(相等於港幣89,846,000元)。餘下應收分期款項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前結清。

遞延現金代價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534	19,655	14,093	109,501

管理層將緊密監察還款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報告期結束時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2,038,752	2,163,417
減：進度付款	(1,637,118)	(1,745,414)
	401,634	418,003
就報告用途作出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3,404	419,7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70)	(1,770)
	401,634	418,00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金額約為港幣75,44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132,000元)之合約工程正待取得客戶發出經審核完成報告後收取最終付款。有關金額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合約展開前預先向客戶收取之合約工程款項約為港幣21,62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473,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a)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43,810	90,069
91 - 180日	6,830	15,288
181 - 365日	39,488	14,238
1 - 2年	94,508	77,188
2年以上	2,029	1,927
	186,665	198,7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8,98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385,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於附註9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為智能信息業務之客戶墊款及應付增值稅,以及應計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1,02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435,000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已於附註9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408,524	516,111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附註28(a))	116,400	54,390
來自一名本公司股東之貸款(附註28(b))	—	17,000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22,140
	524,924	609,641
有抵押	180,360	303,936
無抵押	344,564	305,705
	524,924	609,64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為定息借貸介乎6.70厘至10.00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厘至10.00厘)，浮息借貸介乎2.54厘至9.51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厘至7.94厘)。

浮息借貸之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厘之年利率、人民銀行一年期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3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53,35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1,484,000元)之銀行借貸已於附註9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包括換股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換股權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港幣千元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323,438	63,567	441,203	28,490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245,694	114,306
利息支出	30,220	-	30,248	-
已付利息	-	-	(3,986)	-
匯兌調整	(113)	-	83	-
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	158	-	9,794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	(385,000)	-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3,545	63,725	328,242	152,590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I」)。可換股債券I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日I」)。可換股債券I不附帶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I以未償還本金額加上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贖回。可換股債券I以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I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a) (續)

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I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I或其任何部份。於有關情況下就贖回應支付之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i)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I之本金；及(ii)相等於該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I由發行日I起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期間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之基準計算，如不足一個月，則按該月份之實際過去之日數計算)。

衍生工具部份之估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進行。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 0.34元	港幣0.31元
行使價	港幣 0.60元	港幣0.60元
波幅(附註)	49%	49%
股息率	0%	0%
選擇權年期	1.93年	2.43年
無風險利率	0.28%	0.32%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平均值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本金額尚未轉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為港幣100,10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626,000元)，而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8,28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444,000元)，兩者均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換股或贖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3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予七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到期日II」)。可換股債券II享有按年利率1.5厘計算之票息，每半年支付，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II按其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II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已透過行使換股權，按每股港幣0.45元之換股價，將本金額港幣45,000,000元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衍生工具部份之估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進行。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0.34元	港幣0.31元
行使價	港幣0.45元	港幣0.45元
波幅(附註)	46.15%	46.00%
股息率	0%	0%
選擇權年期	1.78年	2.27年
無風險利率	0.25%	0.43%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平均值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港幣315,000,000元之本金額尚未轉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為港幣253,44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5,812,000元)，而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為港幣45,43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123,000元)，兩者均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換股或贖回。

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III」)。可換股票據III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III」)。可換股票據III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每半年支付，並由本公司於到期日III以其本金額贖回。贖回可換股票據III後，可換股貸款票據資本儲備已轉移至累計虧損。可換股債券III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42,141,179	535,535
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	100,000,000	2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42,141,179	560,535

25.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一名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 交叉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將予支付 之金額	43,050	55,350
— 已動用金額	43,050	50,430

本集團就一名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免費向銀行提供擔保。在初次確認時，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被認為並不重大。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低，故未有於報告期結束時就擔保合約確認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隨即生效。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起計十年後行使。

與二零零二年計劃相同，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港幣1元。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於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b)緊接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平均收市價；及(c)於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83,518,81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獲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一筆合共港幣21,200,000元之款項，該筆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已動用港幣11,224,000元之款項抵銷就出售上海泰泓應向該第三方收取之部份代價。餘款港幣9,976,000元則用作償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等額款項。
- (2)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再無權委任一名董事進入成東，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成東之重大影響力。成東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 (3)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人民幣12,166,000元(相等於港幣14,599,000元)及數字電視技術服務費用之部份收入人民幣59,834,000元及(相等於港幣71,801,000元)已與就數字電視業務之合約收購成本應付之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港幣86,400,000元)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所處之營商環境目前正由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實體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主導。除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進行之交易(已於下文披露)外,本集團於其日常事務過程中亦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

首鋼控股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首鋼控股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總公司則為直接受中國國務院監管之國有企業。

(i) 與首鋼香港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支付之管理費	330	330
已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	2,787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首鋼香港集團之貸款金額為港幣116,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390,000元)。

(ii) 與南方銀視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亦與本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及中國政府相關實體南方銀視訂立合作安排,於廣東省共同經營一個以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信息服務之平台。於上一個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技術服務費港幣98,747,000元為收益,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業務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南方銀視進行之交易(續)

誠如附註9(a)所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無法再分佔有關技術服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方銀視同意就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租賃數字電視設備支付港幣69,593,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南方銀視之貿易賬款約港幣243,32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3,730,000元)已計入於附註9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已就出售數字電視業務與光華訂立銷售協議。光華為孔春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孔春宏先生亦持有廣州市銀視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南方銀視其中一名股東)之70%股本權益。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於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放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智能信息業務。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作出獨立披露之意義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i)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股東Mega Start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周哲先生全資擁有)取得一筆貸款。本中期期間，已全數結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結餘港幣17,000,000元以及港幣33,000元利息開支。

(ii) 下列擔保乃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

擔保人	關係	擔保類別	擔保金額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周哲先生	本公司董事	個人擔保	-	24,600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中期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388	2,388
離職後福利	120	120
	2,508	2,508

執行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52頁的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03,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6,700,000元(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143,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51,600,000元)，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5,809)	(62,583)
已終止之數字電視業務溢利	-	10,936
二零零九年出售之光掩模業務之虧損	(57,99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43,799)	(51,647)

來自光掩模業務之虧損港幣58,000,000元乃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本集團就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之協議運送光掩模機器有關。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仙	二零一一年 港幣仙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3.83)	(2.92)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2.58)	0.51
本集團之整體每股基本虧損	(6.41)	(2.41)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1,061,9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港幣1,205,700,000元減少港幣143,8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47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4元)。

分部資料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本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故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已不再確認技術服務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8,700,000元)及相關業務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900,000元)。

數字電視業務之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內完成。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餘下業務為智能信息業務。本公司透過出售事項撤出數字電視業務後，將積極開拓投資及發展新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智能信息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智能信息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99,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0,500,000元)及港幣8,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溢利港幣13,6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簽訂了多項大型智能化建築項目以發展業務，預期長遠而言業務將有持續之增長。

於上年度，本集團新增投資港幣1,800,000元，購入浙江世紀協和節能科技有限公司15%之股權，期望配合中國節約能源及提倡環保行業的快速增長，努力發展節能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廣及發展節能產品業務，例如為電訊行業開發一系列節能產品。預期新商機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

這指提供管理服務、租賃投資物業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6,200,000元(重列))及港幣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300,000元(重列))。

展望

透過出售數字電視業務，本集團將資金整合，把資源集中投放於智能信息業務上。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投資及發展新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408,524	516,111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353,545	323,43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股東及 一名第三方	116,400	93,530
小計	878,469	933,0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699)	(333,106)
現金及銀行存款	(94,119)	(118,870)
淨債務	513,651	481,103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1,940,352	2,138,761
總資產	2,850,409	3,080,299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26.5%	22.5%
—淨債務對總資產	18.0%	15.6%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新增貸款港幣484,300,000元，為向銀行及一間關連公司分別借款港幣367,900,000元及港幣116,400,000元，主要為本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42,141,179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2,141,179股)及約港幣560,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0,5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0,794	40,794
樓宇	11,160	11,160
銀行存款	277,921	341,390
應收票據	7,257	2,460
合計	337,132	395,80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中，投資物業港幣40,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800,000元)、樓宇港幣11,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7,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00,000元)已分類為出售組別以作為可供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出售三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阿勒玳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關出售代價已於本期間全數收回。三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阿勒玳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是次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精簡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可為股東提供較佳回報及／或具有更佳發展潛力之業務上。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一位買方簽訂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內完成。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餘下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本公司透過出售事項撤出數字電視業務後，將積極開拓投資及發展新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名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326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薪酬組合乃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仔細釐訂。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1,000,000*	21,000,000	0.93%
蒙建強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5,614,000	121,000,000 [△]	236,614,000	10.55%
周 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6,598,000 [#]	21,750,000*	338,348,000	15.0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3,439,810*	43,439,810	1.93%
李福榮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1,800,000	0.08%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5%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1,714,000	1,800,000*	3,514,000	0.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 △ 蒙建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其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其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21,000,000股購股權及於兌換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4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時予以發行之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可換股債券由蒙建強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 Review Property Group Limited持有。
- # 周哲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其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其權益包括由周哲先生全資擁有之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持有的30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Mega Start持有之權益已於下文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559,220	-	401,559,220	17.90%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	231,515,151	10.32%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0,044,069	-	170,044,069	7.58%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	124,069,394	5.53%	2
李嘉誠(「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24,069,394	-	124,069,394	5.53%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	124,069,394	5.53%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	124,069,394	5.53%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	124,069,394	5.53%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實益擁有人	301,160,000	-	301,160,000	13.43%	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5.95%	4
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科工程」)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5.95%	4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新科電子」)	實益擁有人	133,523,480	-	133,523,480	5.95%	4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	230,000,000	10.2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	193,749,999	193,749,999	8.64%	5
Keen Fro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0	130,000,000	5.79%	6
競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0	120,000,000	5.35%	6
Link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200,000,000	8.92%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Resort及Wheeling各自持有的權益。
- 2 由李先生、李澤鈺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3 Mega Start由本公司董事周哲先生(「周先生」)全資擁有，其權益已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周先生之權益。
- 4 Temasek在其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其權益包括新科工程持有的權益，Temasek持有新科工程50.92%之權益。

新科工程在其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其權益包括由新科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科電子持有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5 該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調整)。
- 6 該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36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1.5厘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45元(可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終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21,000,000	-	-	21,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21,000,000	-	-	21,000,000			
蒙建強	10,000,000	-	-	10,0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11,000,000	-	-	11,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21,000,000	-	-	21,000,000			
周 哲	10,000,000	-	-	10,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750,000	-	-	8,75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3,000,000	-	-	3,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21,750,000	-	-	21,750,000			
梁順生	4,816,000	-	-	4,81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00,000	-	-	3,200,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423,810	-	-	423,81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5,000,000	-	-	1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23,439,810	-	-	23,439,810			
陳華疊	400,000	(400,000)*	-	-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714,000	(1,714,000)*	-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1,800,000)*	-	-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914,000	(3,914,000)	-	-			

購股權(續)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終			
本公司董事(續)							
李福榮	1,800,000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800,000	-	-	1,800,000			
黃鈞鈞	1,714,000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	-	3,514,000			
梁繼昌	1,800,000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800,000	-	-	1,800,000			
	98,217,810	(3,914,000)	-	94,303,810			
本集團僱員	4,000,000	-	-	4,000,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79,000,000	-	-	79,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3,000,000	-	-	83,000,000			
其他參與者	40,130,000	-	400,000*	40,53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4,069,000	-	-	14,069,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11,982,000	-	-	11,982,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8,720,000	-	1,714,000*	10,43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27,400,000	-	1,800,000*	29,2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02,301,000	-	3,914,000	106,215,000			
	283,518,810	(3,914,000)	3,914,000	283,518,810			

購股權 (續)

- * 陳華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批准陳先生持有之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直至原定到期日止，而該等購股權於期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惟該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方可生效。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因此，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自二零一二年計劃生效當日起，二零零二年計劃即告終止。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本公司並沒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原有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一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A.6.7條的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續)

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分別各有一名董事由於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足夠人數和能力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a) 本公司主席李少峰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 (b) 本公司副主席蒙建強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